1999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附表 1)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按附表 1 所列方式修訂。

3. 修訂《氣體安全（雜項）規例》——(附表 2)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按附表 2 所列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的修訂

1. 釋義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 "切斷閥" 的定義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切斷" 而代以 "截停"；

(b) 加入——

""切斷" (shut off) 就氣體供應而言，包括截離氣體供應及停止供應石油氣瓶；"。

2. 氣體錶——一般規定

第 10(1)(b) 條現予修訂，廢除 "切斷" 而代以 "截斷"。

3. 氣體用具的試驗

第 30(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將該氣體用具與氣體供應截離。"。

4. 不安全的氣體用具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 (d)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b) 在 (e)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c) 加入——

"(f) 有人在違反第 35 條的情況下裝置或使用該氣體用具。"。

5. 取代條文

第 32 及 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2. 不安全的氣體配件

(1) 凡——

(a) 向某房產供應氣體的氣體供應公司；或

(b) 在某房產內進行與氣體配件有關的工程的人，

知道或有理由懷疑在該房產內的氣體用具有第 31 條所提述的毛病或其他情況存在，或知道或有理由懷疑氣體正從該房產內的任何其他氣體配件外洩，知道或懷疑此事的該公司須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安排由某人採取以下行動，而知道或懷疑此事的該人則須採取以下行動——

(i)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立即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修理工程，藉以矯正該等毛病，或就該等情況作出補救，或防止氣體繼續外洩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ii) 在第 (i) 段所提述的修理工程並非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A) 促使切斷有關氣體配件的氣體供應；

(B) 在該配件或被切斷氣體供應的氣閥上，掛上由監督爲執行本節而擬備及發出的通告 (該通告須按照其內指明的指示填寫)；及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由監督爲執行本節而擬備及發出的通知書 (該通知書須按照其內指明的指示填寫) 交給其僱主，如他是自僱人士，則須保留該通知書，爲期最少 2 年。

(2) 根據第 (1)(ii)(C) 款於某日接獲通知書的僱主須保留該通知書，爲期最少爲該日後的 2 年。

(3) 除第 3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移去、塗畫、損壞或毀壞根據第 (1)(ii)(B) 款掛上的通告。

(4) 須根據第 (1) 款安排採取第 (1)(i) 或 (ii) 款規定的行動的公司如在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後仍不能作出該項安排，則除非在不切斷本款不適用的其他房產的氣體供應的情況下切斷有關房產的氣體供應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否則該公司須切斷有關房產的氣體供應。

(5) 第 (4) 款不影響氣體供應公司切斷任何房產的氣體供應的其他權利、特權或責任的實施。

33. 恢復氣體供應

(1) 凡某房產內的氣體配件的氣體供應根據第 32(1) 條遭切斷，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均不得恢復該配件的氣體供應——

(a) 第 32(1)(ii)(B) 條所提述的有關通告所指明的毛病已予矯正，或所指明的情況已予補救，或所指明的繼續外洩已被防止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監督認爲該項供應切斷的理由不充分，並在該房產的負責人請求下以書面說明他持該意見。

(2) 凡某房產的氣體供應根據第 32(4) 條遭切斷，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均不得恢復該房產的氣體供應——

(a) 有關氣體供應公司以書面說明就該房產而言，該公司信納已再無必要安排採取第 32(1)(i) 或 (ii) 條規定的行動；

(b) 監督認爲該項供應切斷的理由不充分，並在該房產的負責人請求下以書面說明他持該意見；或

(c) 第 (1)(a) 或 (b) 款變爲適用於該房產內的有關氣體配件。

(3) 任何人如根據第 (1) 款恢復氣體配件的氣體供應，須——

(a) 在恢復供應後，立即移去第 32(1)(ii)(B) 條所提述並關乎該配件的通告；及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所移去的該通告 (該通告須按照其內指明的指示填寫) 交給其僱主，如他是自僱人士，則須保留該通告，爲期最少 2 年。

(4) 根據第 (3) 款於某日接獲通告的僱主須保留該通告，爲期最少爲該日後的

2 年。"。

6. 取代條文

第 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35. 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1) 任何人不得裝置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

(3) 凡裝置於某房產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是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的，則該房產的負責人須在本條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內，安排將該熱水爐的氣體供應永久性地截斷。

(4) 在本條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後，第 (2) 款方適用於第 (3) 款所指的熱水爐。"。

附表 2 [第 3 條]

對《氣體安全 (雜項) 規例》的修訂

1. 加入條文

《氣體安全 (雜項) 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加入——

"3A. 對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售賣等等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明知而——

(a) 售賣、要約售賣或爲售賣而展示；或

(b) 供應或要約供應，

任何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以供在香港使用。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屬持續性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9 月 7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

(a) 修訂《氣體安全 (裝置及使用) 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i) 加入 "切斷" 一詞的定義以清楚表示該詞包括截離氣體供應及停止供應石油氣瓶 (附表 1 第 1(b) 條)；

(ii) 修訂第31條，加入氣體用具違反第35條爲任何人須停止使用該用具的理由 (附表 1 第 4 條)；

(iii) 規定供應氣體予某房產的氣體供應公司，如知道或有理由懷疑該房產內有不安全的氣體用具，必須採取合理步驟安排某人採取補救及其他行動 (附表 1 第 5 條所載的新的第 32(1) 條)；

(iv) 規定氣體供應公司如不能安排某人採取補救及其他行動，必須切斷該房產的氣體供應 (附表 1 第 5 條所載的新的第 32(4) 條)；

(v) 指明可恢復供應氣體予該房產的情況（附表 1 第 5 條所載的新的第 33(2) 條)；

(vi) 禁止裝置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附表 1 第 6 條所載的新的第 35(1) 條)；及

(vii) 禁止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以供浴室及淋浴喉使用，但如屬現有供浴室及淋浴喉使用的氣體熱水爐，則給予 3 個月寬限期（附表 1 第 6 條所載的新的第 35(2)、(3) 及 (4) 條)；及

(b) 修訂《氣體安全（雜項) 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以加入新的第 3A 條，從而（其中包括) 禁止出售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以供在香港使用（附表 2)。